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27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7條、政府採購法綜合：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一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14-115臺星門檻金額(中)\_(核)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民國114年至115年換算結果如說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適用機關。說明：ASTEP政府採購章以特別提款權(SDR)為單位之門檻金額，換算新臺幣如附件，其適用期自民國114年1月1日起至115年12月31日止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行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行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福利部、環境部、行政院人事行政總處、大陸委員會、勞動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公平交易委員會、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立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數位發展部、臺北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北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台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糖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立臺灣大學、國立政治大學、國立臺灣師範大學、國立清華大學、國立中興大學、國立成功大學、國立陽明交通大學、國立中央大學、國立中山大學、國立中正大學、國立空中大學、國立臺灣海洋大學、國立高雄師範大學、國立彰化師範大學、國立東華大學、國立臺灣科技大學、國立臺北藝術大學、國立體育大學、國立雲林科技大學、國立屏東科技大學、國立臺灣藝術大學、國立臺北護理健康大學、國立高雄科技大學、國立臺北教育大學、國立臺中教育大學、國立嘉義大學、國立臺南大學、國立屏東大學、國立臺東大學、國立臺北科技大學、國立虎尾科技大學、國立臺北商業大學、國立臺中科技大學、國立宜蘭大學、國立勤益科技大學、臺灣銀行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台灣自來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立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立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北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營臺灣鐵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隆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蓮港務分公司、臺北翡翠水庫管理局、臺北自來水事業處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、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 |